

证券代码：830978

证券简称：先临三维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进行核查后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、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阅出具的《2025年度审阅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制定〈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制定〈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〉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进行核查后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制定的《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制定〈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〉的议案》。

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傅建中、卢海平、钱美芬

2026年3月18日